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完整亦不表示任何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部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的任何失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之公告

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

茲提述劉傳良先生(「劉先生」)、Sharp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Sharp Profit」，連同劉先生合稱「聯合要約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貴包)第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數目之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 交易披露

茲提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之聯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有控制本公司聯合要約人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sup>2</sup>以上之股東)，須於要約期內<sup>據</sup>收購守則規則<sup>2</sup>披露<sup>其</sup>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sup>據</sup>收購守則規則<sup>2</sup>，收購守則規則<sup>2</sup>註文轉載如：

「股票經紀、銀行及<sup>其</sup>中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sup>其</sup>客，都負有一責任在<sup>其</sup>們<sup>之</sup>力及的範圍內，確保客知規則<sup>2</sup>